

诚信申报债权告知书

申报债权是法律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破产程序中的权利，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和解决争议的重要手段，应当予以充分保障。同时，债权人申报人应当依法、诚信地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参与破产程序，共同维护良好的司法秩序，不应出现下列行为，以免触犯法律，被追究法律责任：

1. 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
2. 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等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
3. 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
4. 在破产和解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
5. 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
6.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或者部分清偿的事实；
7. 毁灭、伪造证据；
8. 故意拖延诉讼或者滥用诉讼权利阻挠、妨碍对方当事人进行正当诉讼，故意躲避、拒绝签收法院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及妨碍、阻挠法院调查取证；
9.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诋毁法院、法官、管理人声誉；
10. 不服法院判决但不按法律途径寻求救济，而是通过扰乱社会秩序等方式主张权利，影响社会稳定；
11. 其他捏造债权或不合法不合理主张权利的行为。

特此告知

广州达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部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五条规定，在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七条之一，“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等行为，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